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

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

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二款、第八條

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

10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107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十條

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、九條

- 第一條 為善用教育資源，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除訂有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外，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引導學生有系統的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各開課單位得依本要點共同設置(或單獨設置)微學程或學分學程。
微學程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學分學程。
學程如為跨系(所)、室、中心、院性質，應協調其一開課單位或院為設置單位。
- 第三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、修習者之資格、人數，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，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程之規定，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。
- 第五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以本校各開課單位現有科目為主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8學分。
二、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須達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，或雙主修、輔系、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認定。
- 第六條 修讀之各學程除依專班方式開課者必須另行繳費外，其餘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該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程證明書申請方式：
一、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微學程如為跨系(所)、室、中心、院性質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得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二、凡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修畢該學程規定學分者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惟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，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，或雙主修、輔系、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，得由該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將發證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。

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學程近2學年無人修讀或近3學年無人取得學程證明書，教務處得於校課程委員會議提終止案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，終止實施。

學程終止前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而尚未取得學程證明書之在學生，仍可依終止前之規定申請並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第十條 本校教師開授依本要點設立之學程課程時，其授課鐘點仍應併入基本時數計算，惟執行受政府相關單位補助之學程課程，得依其計畫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